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泉市水利局的龙泉市紧水滩水库（龙泉段）保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泉市紧水滩水库（龙泉段）保洁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龙泉市汇鼎后勤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泉市汇鼎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.12.2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